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23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12386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238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數位發展部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
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、「各機關資
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、
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、
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
置要點」、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」及「國家發展
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，原屬國家
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、協調、
審議及資源分配相關事項等之行政規則業務，自111年8月
27日起已由該部承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21日府資規字第1110355221號函暨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19日數位政府字第1110007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1年8月24日院臺規字第1110184307號公告及該部111年9月5日數位法制字第11106000011號令，為配合該

圖書館 111/12/26 09:34



1110013695

有附件

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111年8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職權命令條文及行政規則內容，涉及該部及所屬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已由該部及所屬機關管轄、承接辦理；旨揭完成修訂之行政規則如下：

- (一)111年10月31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209號令修正「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資訊建設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- (二)111年11月25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7號函修正「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」。
- (三)111年11月30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22號函修正「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」部分規定。
- (四)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6點及「政府網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。
- (五)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487號函修正「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詮釋資料及分類檢索規範」。

三、旨揭「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規範」及「政府資訊主管聯席會設置要點」等2項行政規則，該部將另案訂定，以函分行溯自111年12月6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
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

訂



線